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教〔2023〕21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非英语外语课程学习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2023年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，现将修订的学校《非英语外语课程学习暂行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非英语外语课程学习暂行办法



报：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，刘杰副董事长，文武常务副校长，其他校领导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(共印45份)

附.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

非英语外语课程学习暂行办法

为了满足非英语科目高考入学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小语种学生”）外语学习需要，保障小语种学生外语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2019 年以来以英语之外的小语种入学的学生。

二、课程设置

1. 英语水平具备大学英语课程分级教学条件的小语种学生，可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学《大学英语》系列课程。

2. 英语水平不具备大学英语课程分级教学条件的小语种学生，按照《大学英语》系列课程相同学分要求（8 学分）修学高中阶段所学语种对应的《大学外语》课程（其中《大学外语I》3 学分、《大学外语II》3 学分、《大学外语III》2 学分）。

三、教学方式

1. 修学同一语种学生达 15 人以上一般成建制编班授课、考核。大学英语教研室、人文与艺术学院负责制订小语种学生《大学外语》课程教学方案，报教务处审查、备案后按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组织实施。

2. 修学同一语种学生少于 15 人一般不单独编班授课，学生通过以自学为主的方式完成学习。大学英语教研室、人文与艺术学院负责制订小语种学生《大学外语》课程自学教学方案，报送教务处审查、备案，安排教师指导学生确定学习教材，制定学习计划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接受学习辅导答疑，参加课程考核。

四、选修流程

1. 学生所在学院依据招生就业处提供的小语种学生名单，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

组织小语种学生了解外语学习要求和管理规定，指导他们根据自己的外语学业水平和学校现有教学条件等实际情况，选择学习外语语种。

2. 选择非英语外语语种的小语种学生，填写《大学外语语种修学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确认修学语种。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，两周内提交至人文与艺术学院大学英语教研室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《大学外语语种修学申请表》的小语种学生，默认选学《大学英语》系列课程，并跟随所在班级学习、考核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学生所在学院、人文与艺术学院、大学英语教研室要对小语种学生的外语学习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，尽可能提供良好的学习条件，支持他们圆满完成学业。

2.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非英语外语课程学习暂行办法》（湘交院教〔2021〕15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：大学外语语种修学申请表

附件：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外语语种修学申请表

姓名		入学年份		学号	
专业			高考语种		
<p>本人已认真学习学校“非英语外语课程学习暂行办法”，了解学校对外语学习的基本要求。根据自己外语学习实际情况，我决定选择修学《大学》课程，并按学校规定完成《大学》课程学习和考核，如期取得《大学》课程学分，争取圆满完成学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生签名： 电话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年 月 日</p>					
二级学院 审查意见	主管院长签字（盖章）				
	年 月 日				
人文艺术 学院审查 意见	主管院长签字（盖章）				
	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 意见	主管处长签字（盖章）				
	年 月 日				